

美国公司承认侵犯日亚专利权

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确认由 WILMAR CORPORATION (美国一间销售及分销公司)所售卖的 LED 应用产品, 侵犯了最少一项本公司在美国拥有的专利权。本公司已要求 WILMAR 公司停止售卖侵权产品。

[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对 WILMAR 公司提出侵害专利权的诉讼](#)。WILMAR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承认侵权, 同意停止售卖侵权产品, 并在新产品中转用非侵权的白光 LED。由于 WILMAR 公司迅速承认侵权, 双方已达成初期的和解, 并已撤销诉讼。WILMAR 公司亦同意购买本公司的白光 LED 生产非侵权产品。

WILMAR 公司曾经在其产品中使用下列公司的白光 LED, 但这些公司均未取得本公司的专利授权。

(a)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(b) 福建省万邦光电(股份)科技有限公司 (c) 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(d) 慈溪市瑞剑电子元件厂 (e) 宁波康宏电子有限公司 (f) 东莞市永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。

日亚一直非常重视保护其知识产权, 并将继续积极地在全世界任何国家行使相关的权利。

联系方式:

公共关系部, 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

电话: +81-884-22-2311

传真: +81-884-23-7752